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明媚

電話：03-3322101轉7407

電子信箱：0630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08004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 B班課表、3. A班課表、2. 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報名資料表1080510、1. 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注意事項108510 (1080045025\_Attach01.pdf、1080045025\_Attach02.pdf、1080045025\_Attach03.xls、1080045025\_Attach04.docx)

主旨：為本局委請本市蘆竹區龍安國小辦理「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班」相關人員參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資格訓練執行計畫辦理。

二、旨揭訓練班(A班、B班)請各校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前提報參訓人員並填妥「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資料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龍安國小總務處，並E-mail報名表(請以Excel電子檔製作，俾利彙整)至alternative@laps.tyc.edu.tw，兩者皆需傳送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三、本案請學校自行先排列優先順序(若報名人數2人以上)以免造成爭議，若報名人數爆滿，將以學校排列優先順序錄取，若名額足夠，將全額錄取，報名表

JCC 總務處 108/05/27 08:43



1080003675

有附件

校長確認後回傳(Excel電子檔請E-mail到  
alternative@laps.tyc.edu.tw俾利建檔，紙本核章後寄至  
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龍安國小總務處收)，

四、請各校欲報名參訓人員參酌課程表後審慎評估再行報名，  
參訓期間請假不得逾7小時，經核定錄取者非正當因素不得  
申請註銷。

五、本案填表說明未盡事宜請詳閱「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注意事項」(如附  
件)。

六、本案各班次參訓人員名單一經核定，將函文予錄取參訓人  
員所屬學校，並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公布於龍安國小  
網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中科、本府教育局國中科、本府教育局國小科、本府教育局幼教科、本  
府教育局特教科、本府教育局終學科、本府教育局體健科、本府教育局資訊科、本府  
教育局校安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  
育局政風室

